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49、3225、3227、3231（招生處）
傳真：(03) 250-390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速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

六、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七、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1
貳、報名作業流程.....2
參、報名作業注意事項.....3
肆、報考規定.....4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相關事項.....7
陸、錄取.....13
柒、申訴辦法.....14
捌、成績查詢.....14
玖、放榜.....14
拾、報到.....15
拾壹、收費標準.....16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17
附件二、考生申訴書.....1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2
附錄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摘錄).....25

壹、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116年01月29日(五)止	本招生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	1.報名 2.資料上傳 3.繳費	115年10月20日(二)10：00起 115年12月15日(二)16：00止	1.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2.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面試公告 面試時段及地點		115年12月22日(二)10：00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面試資訊。
面試時間		115年12月23日(三)起 115年12月29日(二)止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各系面試時間。
成績查詢		116年01月06日(三)10：00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成績資訊。
成績複查		116年01月06日(三)10：00起 116年01月07日(四)10：00止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於上班時間傳真至招生處。 傳真電話(03)250-3900
公告榜單		116年01月08日(五)10：00起	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正取生報到		116年01月08日(五)10：00起 116年01月14日(四)16：00止	錄取生依錄取通知相關說明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備取生報到		116年01月15日(五)10：00起 116年01月21日(四)16：00止	若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若無法聯繫成功，得發簡訊告知報到權益，若仍未於時間內回應則依序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

備註：

1.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本校得視必要狀況需要因應調整。

2.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資料即為完成報名作業；請詳閱簡章規定

貳、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系統開放：115 年 10 月 20 日(二)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6：00 止

登入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 → 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 不接受 → 離開線上報名網頁

↓ 接受

網路報名填表及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資料送出請逐一確實填寫，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完成報名」按鈕送出報名資料。

※審查資料繳交期間，如需更換檔案，重新上傳即可，系統會保留最終上傳檔案

↓

系統產出繳費單 →

■繳費單：

完成報名程序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繳交報名費：

繳費可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線上網路銀行（或行動銀 APP）轉帳以及至金融機構臨櫃辦理。

↓

完成報名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完成：
1.網路報名填表作業及上傳審查資料。
2.繳交報名費。

↓

檢視審核狀況

報名結束後，可登入系統確認審核狀況

參、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nter.uch.edu.tw/MasterExam/(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

（二）報名系統開放：115 年 10 月 20 日(二)10：00 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6：00 止

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每人報考第一所碩士班為 1,000 元整，報考第二所碩士班以後者，每所碩士班加收 800 元報名費。

1.繳費期限：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6：00 前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未報名。

2.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一組。

轉入銀行代碼：005(土地銀行)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戶名：健行科技大學

3.繳費方式：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繳費。

(1)全國 ATM 自動櫃員機。

(2)土地銀行全國分行臨櫃繳款。

4.其他：

(1)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若因為個人轉帳交易失敗而造成無繳費者，本校視同報名無效。

(2)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4)報名費除溢繳得申請退還外，其他概不退還。

肆、報考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國內已立案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中文證書)或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報名時已取得學士學位者。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時須繳交下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文件影本：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或該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之「辦理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4. 外國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基礎級)證書。

5. 財力證明書:外籍學生須提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並於報名時上傳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一)財力證明書:最近3個月內經台灣金融機構開具美金3,000元或新臺幣10萬元的財力證明。

(二)獲台灣獎學金者,請以台灣獎學金之證明文件代替。

(三)獲政府或民間機構獎學金者,請由提供獎助學金的單位提供資助證明文件(英文公函),並在文件上註明獎助學金的起始日期、金額及期限等。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七）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報考注意事項

（一）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等考生，若其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則視為一般生，不得要求比照特種生特殊待遇及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入學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等)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持外國、港澳地區學歷報考者，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四）外國學生：提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A2 基礎級)證書。

三、陸生已在臺就讀畢業之後欲升學，均須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循「陸生聯招會」管道申請，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四、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以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影本替代，若錄取報到時，則依報到規定繳交辦理。

五、考生報考資格，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準，本招生採先考試、錄取後報到時上傳含校方鋼印之學歷(力)證明電子檔，再依個別通知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如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各考生報名前詳閱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伍、招生系所、名額及甄試相關事項

一、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

學院	碩士班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3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3
工程學院	智慧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	15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4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3
	資訊管理與人工智慧應用系碩士班	11
民生與設計學院	國際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12
合計		91

二、各系所甄試招生相關事項

電資學院

碩士班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13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40%)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一)身分證。 (二)學歷(力)證明： 1.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生：學生證（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 3.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三)自傳。	1.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或作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2.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面試(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5～10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年12月22日(二)10：00起開放報名系統查詢，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115年12月22日(二)10：00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總分共100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1.總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1～4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資學院七樓	(03)458-1196轉 5301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電資學院七樓	(03)458-1196轉 7701

工程學院

<table>
<tr><td>碩士班別</td><td colspan="2">智慧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5</td></tr>
<tr><td>相關科系
報考資格</td><td colspan="2">(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td></tr>
<tr><td rowspan="2">書審資料
(40%)</td><td>必繳資料</td><td>選繳資料</td></tr>
<tr><td>(一)身分證。
(二)學歷(力)證明：
1.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生：學生證 (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
3.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三)自傳。</td><td>1.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或作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2.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td></tr>
<tr><td>面試
(60%)</td><td colspan="2">(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 115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td></tr>
<tr><td>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td><td colspan="2">(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td></tr>
<tr><td>准考證</td><td colspan="2">(一)115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td></tr>
<tr><td>總成績計
算方式及
同分參酌
項目</td><td colspan="2">(一)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總分共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1.總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 1～4 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td></tr>
</table>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智慧機械與工業工程系碩士班	商學院五樓	(03)458-1196 轉 6101

商管學院

碩士班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與人工智慧應用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13	11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40%)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一)身分證。 (二)學歷(力)證明： 1.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生：學生證（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 3.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三)自傳。		1.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或作品、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2.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面試(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115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總分共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1.總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 1～4 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行政大樓五樓	(03)458-1196 轉 7101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行政大樓五樓	(03)458-1196 轉 6701
資訊管理與人工智慧應用系碩士班	行政大樓四樓	(03)458-1196 轉 7301

民生與設計學院

碩士班別	國際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相關科系報考資格	(一)符合簡章報考資格者。 (二)不限畢業科系。	
書審資料(40%)	必繳資料	選繳資料
	(一)身分證。 (二)學歷(力)證明： 1.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2.應屆生：學生證（含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擇一。 3.同等學力：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4.持境外學歷者：依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三)自傳。	1.有助於審查之特殊表現資料，例如：獎狀、證照或作品等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 2.自行酌情繳交，無則免繳。
面試(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考生可準備 5～10 分鐘自傳(含學經歷)、報考動機或專長等。 (二)115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考生自行進入系統查詢面試時間、地點與面試次序。 (三)面試時，請持准考證(自行下載手機出示)及本人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駕照、護照等)應試。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審查資料成績。	
准考證	(一)115 年 12 月 22 日(二)10：00 起，開放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下載准考證。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項目	(一)總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4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總分共 100 分。 (二)同分參酌項目： 1.總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成績(2)審查資料之成績高低排序。 2.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注意事項	(一)修課資訊：修業年限 1～4 年。 (二)上課時間：週一～五為原則，實際上課時間依系所排定時間為準。	

碩士班招生系所	各系地點	系所諮詢電話
國際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商學院四樓	(03)458-1196 轉 6301

三、甄試相關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應於報到時繳交同學學力證明或緩繳切結書，並於註冊入學時依通知繳交畢業證書查驗，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二）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者應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四）本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之審查，採「先考試，後驗證」方式辦理，報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資料，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錄取後尚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錄取

一、錄取標準：依各系所全體考生總成績，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審定各系所錄取標準。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三、達錄取標準者，依志願順序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碩士班招生考試入學之名額。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碩士班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方式。

五、欲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請至新生報到系統線上辦理「放棄報到」，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送出，以完成放棄手續。

六、本項甄試入學之錄取生，其錄取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不得保留。

七、有關 116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將於 116 年 7 月底另行寄發，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

八、錄取後原就讀大專院校未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等情事，於錄取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於註冊入學 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察覺者，將予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及學位證書。

柒、申訴辦法

一、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申訴人須填寫簡章附件二、考生申訴書，請將申訴內容完整詳述，最遲於錄取名單正式公告五日內之上班日時段以傳真或送件至本校招生處(請來電確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

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4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捌、成績查詢

一、成績查詢：116 年 01 月 06 日(三)10：00 起開放系統查詢。

(一)進入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成績查詢。

(二)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116 年 01 月 06 日(三)10：00 起 116 年 01 月 07 日(四)10：00 止。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簡章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處並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逾期不予受理。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

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4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玖、放榜

一、榜單公告：116 年 01 月 08 日(五)10：00 起開放系統查詢。

二、考生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查詢榜單資訊。

三、考生務必留意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

（一）116 年 01 月 08 日(五)10：00 起至 116 年 01 月 14 日(四)16：00 止。

（二）報到方式：網路系統線上報到。

（三）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

1、身分證正反面（核對個人基本資料使用）

2、證件照（製作學生證使用）

3、本人存摺（後續各項獎助學金及相關款項匯款使用）

4.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註 1）

註 1：錄取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線上簽具緩繳切結書，並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請考生務必於「新生報到入口」系統填寫報到意願及相關基本資料，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填寫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

（一）備取生報到作業，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報到作業：

1、報到日期：116 年 01 月 15 日（五）上午 10：00 起，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

2、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收費標準(下表為115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制	類別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研究所在職專班	
			學費	雜費	合計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產學僑生專班			每一學時學雜費	每一學時學費	雜費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研究所	工業類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土木工程系空間資訊與防災科技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6,120	13,00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工業管理系碩士班	39,808	14,316	54,124									
	商業類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6,120	13,000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38,051	9,114	47,165									
學士（二技、四技）	工業類	電子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21,073	6,772	27,845	1,475		
		電機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電機電子產業專班										1,475		
		資訊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機械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土木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實健輔綜營建育成專班										1,475		
		應用空間資訊系	39,808	14,316	54,124									
		車輛工程系	39,808	14,316	54,124	21,073	6,772	27,845				1,475		
		先進車輛維修技術專班										1,475		
		資訊管理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工業管理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9,808	14,316	54,124							1,475		
	商業類	企業管理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餐旅管理系	38,051	9,114	47,165				16,637	5,347	21,984	1,374		
		財務金融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應用外語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國際企業經營系	38,051	9,114	47,165							1,374		
3+2新五專模式專班														
日二專	工	車輛工程系	29,329	11,681	41,010									
	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7,743	7,812	35,555									
華語先修課程期間費用			30,000	14,316	44,316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二、進修部在校生，國文、英文等共同必修課程及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收取每一學時學雜費1,343元。

三、 1.延修生、跨校生：每一學時學雜費(工業類1,454元、商業類1,354元)，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收。

2.延修生、跨校生：共同必修課程及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收取每一學時學雜費1,323元。

3.日間部延修生：選課超過10學分(含)，依學生學制收全額學雜費，9學分以下者，依選課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計收。

4.碩士在職專班延修生：每一學時費6,000元及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免收。

5.跨系或跨學制選修課程，如需另行收費，收費標準依開課班級收費標準計收。

四、依教育部函台(89)技(二)字第89044211號函規定，日間部學士班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收費為學費全部及雜費4/5。

五、除學雜費外，另收費項目及金額如下：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895元。學生休退學時，其退費標準同學雜費退費標準；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則全額退費。

2.學生團體保險費353元。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系碩士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成績**　　☐ **口試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申請表，逕傳真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提出申請。
2. 成績複查時間 116 年 01 月 06 日(三)10：00 起至 116 年 01 月 07 日(四)10：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招生處傳真(03)250-3900
   招生處電話(03)458-1196 分機 324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附件二、考生申訴書

報考：_____系碩士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訴事由			

注意事項：如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運用。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　)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

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　)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摘錄)

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　)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略 ）

第 15 條　（略 ）

第 16 條　（略 ）

第 17 條　（略 ）

第 18 條　（略 ）

第 19 條　（略 ）

第 20 條　（略 ）

第 20-1 條　（略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略 ）

第 28 條　（略 ）